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34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11月

严禁复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严禁复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T-2026-ZB034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1(40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榆阳区常乐路 60 号

联系方式：13468899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Y29 室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华

电话：15291271084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严禁复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3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4	4.1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5.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6	**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2年** **6.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运营资金和绩效考评资金两部分。其中：基本运营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360000.00元），主要用于工作

	人员劳动报酬、日常基本支出及强制性购买老年人服务场地保险；绩效考评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40000.00元），与考核结果挂钩兑付。 2、基本运营资金每半年拨付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满6个月服务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拨付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支出凭证，经街道和社区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后 15个工作日内 拨付。 3、考核方式：社区每月不定期考核，街道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绩效考评资金按考核结果兑付：季度考核优秀的全额兑付当季绩效资金，良好的兑付90%，合格的兑付70%，不合格的不予兑付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程序导致支付时间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推进拨付，乙方予以理解并保证正常服务不中断。 5、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相应款项暂缓拨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8	**开标参加人员：各投标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不具备上述要求，视为身份资格核验不通过，无法参与后续谈判。**

严禁复制

<table>
<tr><td>9</td><td>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td></tr>
<tr><td>10</td><td>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府）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11</td><td>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able>
</td></tr>
</table>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2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严禁复制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包装： 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二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分别单独封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备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所有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日。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18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19	谈判小组人数：3人 注；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严禁复制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对本次服务的人员提供人员真实性承诺和相关证明。

2、谈判资质：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2)谈判报价表。

(3)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5)谈判报价：

(6)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7)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8)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9)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二份（U盘内必须包含可编辑版word版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PDF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二份，用单独的包装袋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第一次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月　　日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与榆阳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低价优先，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9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应包含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

		措施、服务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等。

4、谈判过程

4.1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的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5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6澄清

4.6.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低价优先的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政策性扣减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府采购)

6.2.1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按“谈判报价×20%”进行扣减；

6.2.2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20%”进行扣减；

6.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2.5、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 两个清单 ”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 两个清单 ”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 ”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内签订书面合同并由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质量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1.1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

联系部门：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瑞

联系电话：15291271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3号楼2单元301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前言

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680.6平方米。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积极发挥政府养老主导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以解决其日常生活照料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服务，满足辖区老年人就近照料需求，规范开展就餐，精神文化（休闲娱乐）、午间休息、个人照护、保健康复、教育咨询等服务，健全安全管理、质量管控体系，提供优质、稳定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规范服务流程，细化岗位职责，建立人员管理、安全应急、服务评价全流程管理制度，坚持普惠便民、专业规范运营，努力打造家门口温馨养老驿站，让老年人老有所助、老有所乐。具体管理及运营方案如下:

二、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整体管理运行框架

(一)日间照料中心组织架构及运作模式的确定

本中心共配置5名工作人员：负责人1名、养老养老护理员1名、厨师1名、帮厨1名、心理咨询师1名。岗位分工明确、协同配合、保障各项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开展。

管理模式

健康管理+专业顾问团队/个体

(三)运作模式

1、“政府采买服务，市场化运作”

2、日托早8:00-19:00

(四)收费标准

有偿、低偿、无偿三种形式收费。

有偿服务：午餐9元，晚餐6元。

低偿服务：理疗一次10元，上门服务一次10元。

无偿服务：阅览、书法、棋牌、理发、情绪沟通、心理咨询、日间临休等。

(五)服务对象范围

服务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重点服务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以及优抚老人、低保或低收入老人和社区及其周边需要日间照料所有老年人。

三、服务流程

(一)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申请，填写服务申请登记表，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同意并签字；

(二)日间照料中心根据健康状况等有关条件综合评估；

(三)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入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

2、助餐服务

3、精神慰藉服务

4、文体娱乐服务

5、其他志愿服务

五、有专业的养老服务团队及丰富的服务

（1）各岗位工作职责：

1、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中心日常运营、制度落实、人员管理、服务统筹、台账整理、上级对接、投诉处理、把控整体运营质量与安全。

2、养老护理员：负责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卫生清洁、日常陪护、辅助就餐、简单康养护理。

3、厨师及帮厨：灶务厨房的运转，制作、留样、餐具消毒、食堂卫生干净、整洁。做出符合老年人口味的饭菜，保障助餐服务安全合规。

4、心理咨询师：接待登记、负责老年人心理疏导、情绪安抚、心理陪伴、开展心理关怀服务。

（2）各类活动室及具体活动安排：

1、理发室：定期和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理发等服务；

2、心理咨询室：定期为老年人开展心理咨询讲座，针对需要心

理咨询的老年人提供单独的咨询服务；

3、休闲娱乐室：为老年人提供棋牌、麻将等娱乐设施；

4、文化活动室：提供多种文化娱乐活动设施，如讲座、阅览、绘画、书法、健身、手工制作等，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运营思路

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理发、测量血压血糖、日间临休、探访、生活照顾等服务。

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配餐送餐服务。开发老年餐菜单和老年营养食谱，提供符合老年人用餐习惯的清淡、软烂、营养的膳食。

3、精神慰藉：通过节日活动、健康讲座、心理疏导等方式，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提供感情支持和精神慰藉。

4、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知识讲座（如营养科普、常见疾病预防、反诈宣传等）、棋牌、阅览、绘画、书法、健身、手工制作等文化娱乐服务，愉悦老年人身心。

5、其他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七、运营管理

1、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按老年人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老年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实施无偿、低偿服务。收费性服务项目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监督方式）。

2、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张贴公布。

3、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将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入托服务协议书（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将自觉接受街道办、社区和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将经过专门岗前培训，取得护理、医疗、营养、心理、等专业资质，做到持证上岗。

6、柳营路日间照料中心将严格执行在建筑、卫生、防疫、消防、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对老人进行取暖、纳凉、饮食、用电用气、健身等方面安全使用知识的培训，建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安全周到的服务。

中心将发展专业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自身情况精准对接，切实满足养老实际需求，为老年人建立稳定清晰的养老预期，做到老人舒心、子女放心，减轻养老顾虑，奋力书写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民生答卷。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2年。**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运营资金和绩效考评资金两部分。其中：基本运营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360000.00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日常基本支出及强制性购买老年人服务场地保险；绩效考评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40000.00元），与考核结果挂钩兑付。 2、基本运营资金每半年拨付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满6个月服务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拨付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支出凭证，经街道和社区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后 15个工作日内 拨付。 3、考核方式：社区每月不定期考核，街道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绩效考评资金按考核结果兑付：季度考核优秀的全额兑付当季绩效资金，良好的兑付90%，合格的兑付70%，不合格的不予兑付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程序导致支付时间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推进拨付，乙方予以理解并保证正常服务不中断。 5、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相应款项暂缓拨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谈判报价：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严禁复制

	2.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	履约验收：通过每月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服务验收，根据采购人需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等多方面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保密要求：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期延误：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严禁复制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项目服务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期：2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运营资金和绩效考评资金两部分。其中：基本运营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360000.00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日常基本支出及强制性购买老年人服务场地保险；绩效考评资金占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40000.00元），与考核结果挂钩兑付。

2、基本运营资金每半年拨付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满6个月服务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拨付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支出凭证，经街道和社区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后 15个工作日内 拨付。

3、考核方式：社区每月不定期考核，街道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绩效考评资金按考核结果兑付：季度考

核优秀的全额兑付当季绩效资金，良好的兑付90%，合格的兑付70%，不合格的不予兑付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程序导致支付时间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推进拨付，乙方予以理解并保证正常服务不中断。

5、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相应款项暂缓拨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严禁复制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严禁复制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作为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情况，修正并充实细化。

严禁复制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注：未给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结合项目自行拟定格式。

严禁复制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严禁复制

目　录

自拟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严禁复制

附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严禁复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 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说明：1、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严禁复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

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严禁复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严禁复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规定，具体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主体合法有效；
2. 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3. 拥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专业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无违规记录；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6. 符合法定其他参与条件。

补充承诺：无政府采购相关禁止情形，未列入失信名单，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权限</td><td colspan="3">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8">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授权范围</td><td colspan="2">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法律责任</td><td colspan="2">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授权期限</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2">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严禁复制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严禁复制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严禁复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严禁复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严禁复制

三、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严禁复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　年　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严禁复制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严禁复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严禁复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严禁复制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严禁复制

二、技术响应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应包含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等。结合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严禁复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持有证书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附件2：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严禁复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严禁复制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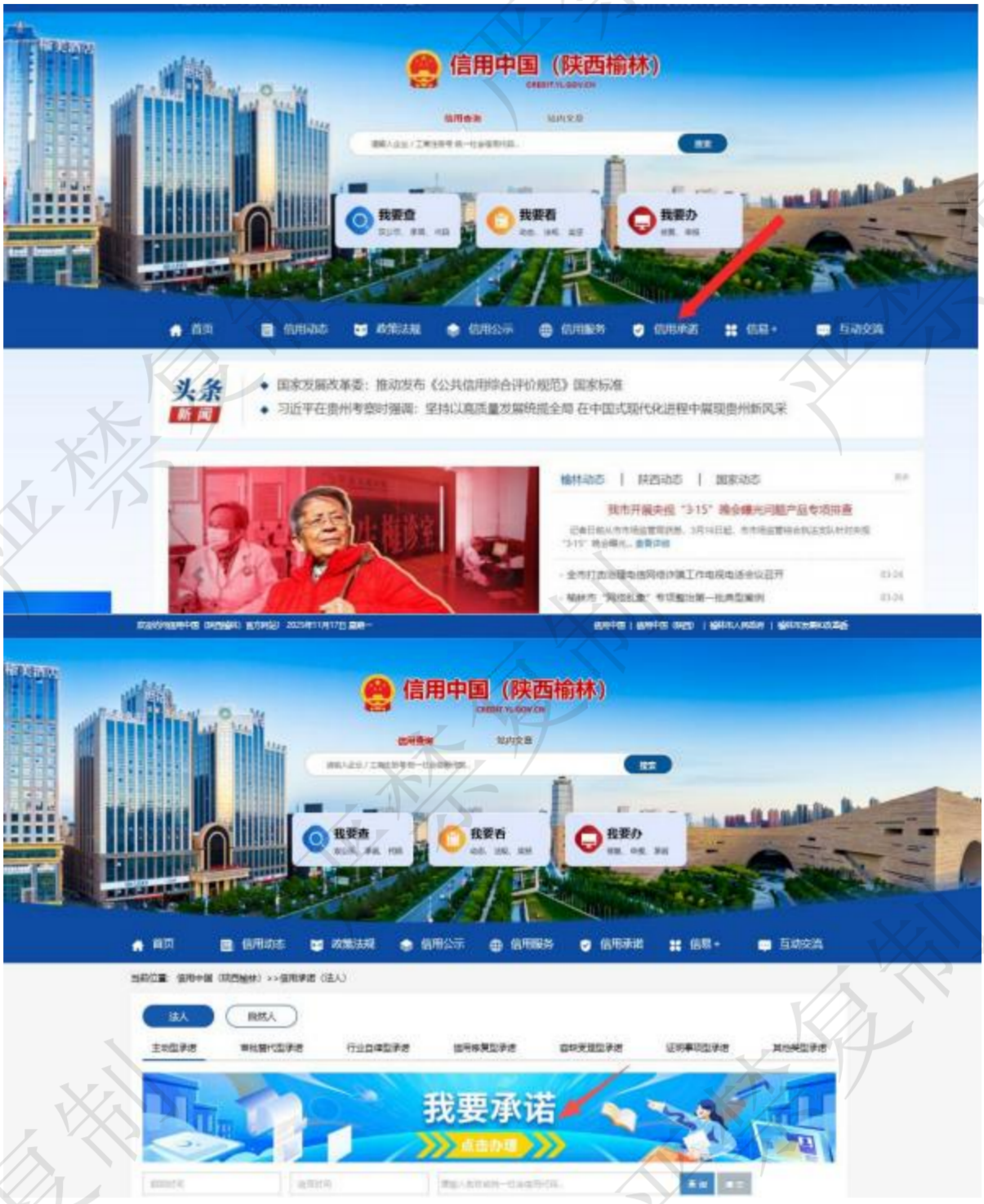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单独携带，现场填写。

严禁复制